

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璟颐混合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9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璟颐混合	基金代码	027731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璟颐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732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成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9-01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债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环境、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在可投范围内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决定和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管理、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杠杆投资和个券选择五个方面进行投资管理。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另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1.00%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100%归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3%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承受债券市场相关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股票市场下跌相关风险的影响。

（2）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3）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环境、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次，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其他特殊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5）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业务。投资者需承担相应的风险。

（6）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7）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风险：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9）本基金可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有：1）杠杆风险；2）到期日风险；3）保证金追加风险；4）盯市结算风险；5）套利策略的风险；6）无法平仓的风险；7）强行减仓的风险。

（10）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1）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3）强制平仓风险；4）基差风险。

（11）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市场风险；2）行权风险；3）流动性风险；4）时间价值风险。

（12）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3、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违约风险；（2）降级风险；（3）信用利差风险；（4）交易对手风险。

另外，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放大风险、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

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